



教育教学

▸ [本科生教育](#)

▸ [研究生教育](#)

> [信息公告](#)

> [研究生招生](#)

> [培养管理](#)

> [博士生期中考核管...](#)

> [学位管理](#)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编辑：姜俊辉 时间：2020-08-28 访问次数：7745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前身是1936年由时任校长竺可桢先生创办的史地系。学院经历抗战西迁、院系调整、四校合并，虽几经风雨依然生生不息，蓬勃发展且人才辈出。在这里学习和工作过的院士有30余位，其中不乏有我国地球科学领域的奠基人，如叶笃正、施雅风、陈述彭、陈吉余、周志炎、涂长望、谭其骧等老一辈院士，也有新一代学科领军人物，如丁仲礼院士、杨文采院士、杨树锋院士、彭平安院士、徐义刚院士等。

学院现在编教职工人数96人，其中教授（研究员）43人、副教授（副高）36人；拥有院士2人，双聘院士3人，国家特聘教授2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2人，求是特聘教授4人，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4人，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1人，教育部新世纪青年人才1人，浙江大学百人计划研究员11人；另有博士后研究人员26人及团队聘用人员13人，兼职、兼任、讲座教授（研究员）23

> 学籍管理

> 政策文件

> 下载专区



人。拥有地质学博士后流动站和地质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下设：构造地质学；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地球化学；第四纪地质学；资源勘查与地球物理；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含大气科学方向)；资源环境与区域规划7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一、招生方式

地球科学学院博士生招收方式：直接攻博、硕博连读、普通招考三种方式。

二、招生专业

地球科学学院2021年拟招收地质学下设七个二级学科学术学位博士生（直博生5年制，硕博连读生硕士与博士阶段总共5年，普博生3年制），同时招收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博士生（普博生4年制）。

三、各类博士生的申请程序

（一）直接攻读博士生

1、**申请条件**：参见《浙江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同时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良好的外语水平。

2、**申请时间**：学校系统申请时间：2020年8月4日-2020年9月10日。

3、**申请程序**：外校及外学院申请人在2020年9月10日前完成学校系统报名工作；9月中下旬，学院根据申请者信息(含本院申请者)择优筛选确定复试名单，进行复试工作。通过复试且获得2021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本校或外校申请者按照教育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写报考志愿，并完成系统相应各环节程序。

（二）硕博连读博士生（秋季入学）

1、**申请条件**：参见《浙江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同时满足以下要求：①大学英语六级460及以上或WSK（PETS 5）合格或英语专业八级合格或英语国家获得过学士及以上学位（成绩有效期五年，截止日为入学当年的6月30日）；或雅思5.5及以上或托福80及以上（有效期按证书有效期）；或获得研究生英语课程学分。②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③攻博专业及课题与硕士阶段的专业及课题密切相关。

2、**申请时间**：2021年4月8日前

3、申请程序：申请人在规定申请时间内向学院研究生办公室（玉泉校区教六-215）递交：①硕博连读申请表1份 [硕博连读申请表.pdf](#)；②外语证书复印件1份；③两位相关领域教授推荐信 [专家推荐书.pdf](#)。预计2021年4月中下旬进行复试工作，通过复试的同学按学校规定通知时间进行网上报名工作。

（三）普通招考博士生

1、申请条件：参见《浙江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全日制非定向普博需同时符合以下其中一项：①大学英语六级426分及以上或WSK(PETS 5)合格，或英语专业八级合格，或在英语国家获得过学士及以上学位（成绩有效期五年，截止日为入学当年的6月30日）；②雅思5.5及以上或托福80及以上（有效期按证书有效期）。③如未达到以上英语要求但科研能力特别突出的考生，由意向报考导师在材料递交截止日期前向学院教学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并签字，经博士招生委员会审核商定后确定是否达到同等英语水平。

少民计划、对口支援及援疆师资计划等国家专项计划生需符合：新大学英语六级426及以上或旧大学英语六级合格及以上或英语专业八级合格或WSK（PETS 5）合格等或在英语国家获得过学士及以上学位。

2、申请时间：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完成网上报名及提交相关材料（全日制博士报名预计2020年10-11月、非全日制博士报名预计2021年3-4月，具体系统开放时间以学校研招处通知为准）。申请报名前一定要与报考导师联系，确定导师有招生意向。

具体报名时间及方式请关注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招生网（<http://grs.zju.edu.cn/yjszs>）。网上报名过程中遇到问题可以向浙江大学研招办咨询(E-mail:yjsy-zsb2@zju.edu.cn)。

3、申请程序：报名成功后，**使用EMS或顺丰邮寄以下材料，要求在2020年12月10日之前送达玉泉校区教六215办公室：**

(1)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生信息登记表 [信息登记表.docx](#)；

(2) 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原件（盖成绩章）1份；

(3) 与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2封（推荐信里面和推荐信封口处都需要推荐人签字）；

(4) 个人简历（简要说明个人学习和科研经历）1份；

(5)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1份；

(6) 硕士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1份（应届硕士生递交学生证复印件含个人学籍信息及完整注册记录）；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复印件；

(7)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如没有论文全稿，可提供开题报告及主要研究成果，导师签字）；

(8)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及影响因子检索证明或论文正式录用函、所获专利及其他科研成果证明；

(9) 外语水平成绩复印件1份；

(10) 如为在读博士研究生，需提供在读培养单位（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公章）的“同意报考”证明[博士研究生培养学校同意报考证明.docx](#)。

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供纸质申请材料，材料不全者不予受理；上述材料提交后将不再退回；根据情况，学院可能会要求申请者另外提交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

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浙大路38号浙江大学玉泉校区第六教学楼215办公室，邮编：310027联系人：姜俊辉；电话：0571-87953809；邮箱：0017516@zju.edu.cn

未及时提交申请、未及时缴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纸质版申请材料的，本次申请无效；已缴纳的报名费不予退还（如受疫情影响，无法递交纸质材料的，将另行通知递交材料办法）。

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和材料初审，审核结果预计于2021年1月中旬在学院网站公示。复试考核拟于2021年4月进行。具体日期安排届时请关注学院官网通知。

(四) 各项要求未尽事宜，参照《浙江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四、院系特色奖助学金

地球科学学院设置了一系列奖学金，包括唐立新奖学金、李四光优秀学生奖、尚德学子奖学金、地球科学奖学金、大气科学奖学金等。

五、博士培养国际化项目

地球科学学院为博士研究生的国际交流和培养搭建了良好的平台。近年来，本学院多位博士研究生以合作研究、联合培养等形式在剑桥大学、哈佛大学、斯坦福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康奈尔大学、瑞士联邦理工学院、亥姆霍兹波茨坦中心（德国地学中心）等知名高校和研究所进行半年以上的学术交流。

六、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571-87953809；咨询邮箱：0017516@zju.edu.cn；联系人：姜老师。

联系我们

地址：浙大路38号，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

邮编：310027

电话：+86-571-87952453

友情链接